

伊滨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伊法组〔2021〕3号

伊滨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创建全国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专班的通知

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按照《洛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洛法组办〔2021〕12号）要求，为推进我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强化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经区管委会同意，决定成立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专班，组成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樊灿涛 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李振江 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白 凯 区办公室主任

李晓武 区纪工委委员、监察工委委员

冯春太 区党群工作部部长

李宏硕 区宣传统战办主任

朱庆锋 区法制信访局局长

丁延峰 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雷少峰 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王东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史晓晓 区社会事务局局长

王国瑞 区环保局局长

赵杰瑞 区审计服务中心主任

郭海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建华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黄鹏元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何思松 区开放合作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育峰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贾殿强 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负责人

苏 峰 区交通办主任

靳洪涛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保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旭婕 区司法办负责人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办，与区法治政府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区司法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与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络。



伊滨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2021年8月16日印发
